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5307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、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分配數量表高中教育階段、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分配數量表國小教育階段、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分配數量表國中教育階段(共4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53074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30748_ATTACH2.ods、376470000A_1140530748_ATTACH3.ods、376470000A_1140530748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國防部公布之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
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推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9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全民防災避難知識，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(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)連結於單位網頁，以利所屬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結合年度城鎮韌性、災害防救等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(二)請各校將教育部「全民安全指引」專區(<https://www.edu.tw/PrepareEDU/Default.aspx>)連結於學校網頁，



以利查找及參考下載運用最新資料，並融入課程教學與結合災害防救演練、各集會時機等，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推廣。

(三)本指引紙本手冊發送作業，將由中華郵政配送至各校，請透過相關活動中適切運用及加強推廣安全知識，依教育部提供之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，融入課程教學及透過各活動、演習與集會時機宣導。

三、檢附「各級學校運用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參考說明」1份及各級學校指引紙本手冊配送數量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2/09
交換

裝

訂

線

